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单位的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奖补资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陕西中御弘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10-28 10 月 28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2026-10-28 10:00:39

陕西中御弘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10-28 10:00:39